



六角丛书
LIUJIAO CONGSHU

易中天教授特别推荐

中外名著榜中榜（第四辑）

THE PICKWICK PAPERS

匹克威克外传

[英] 狄更斯 / 著 刘凯芳 /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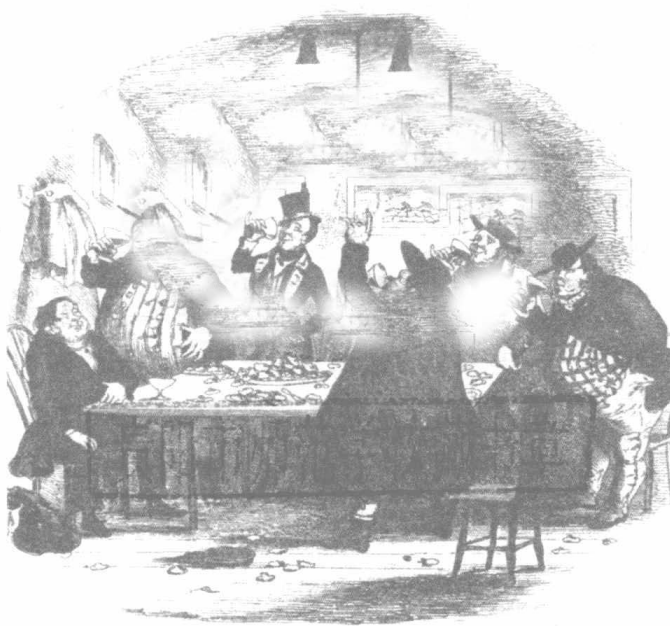
· PRICE ·
本册仅售
¥ 9.00
· LIUJIAO ·

光明日报出版社

THE PICKWICK PAPERS

匹克威克外传

[英] 狄更斯 / 著 刘凯芳 /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匹克威克外传 / (英)狄更斯 (Dickens, C.) 著; 刘凯芳译. —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7. 8

(中外名著榜中榜 第4辑)

ISBN 978-7-80206-481-2

I. 匹… II. ①狄…②刘… III. 长篇小说 — 英国 — 近代 IV. 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97477号

中外名著榜中榜(第四辑)

匹克威克外传

原著: [英] 狄更斯

译者: 刘凯芳

责任编辑: 温梦

策划: 杨奎

封面设计: 王东

版式设计: 王东

责任校对: 徐为正

责任印制: 胡骑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5号, 100062

电话: 010-67078234 (咨询), 67078235 (邮购)

传真: 010-67078227, 67078233, 67078255

网址: [http:// book.gmw.cn](http://book.gmw.cn)

E-mail: gmcbbs@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郝惠珍律师

印刷: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本: 720 × 1010mm 1/16

字数: 1695千字

印张: 134

版次: 2007年7月第1版

印次: 2007年7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0206-481-2

总定价: 80.00元 (全10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本书图文未经书面授权, 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载或公开发表。

推荐序

光明日报出版社的编辑将《中外名著榜中榜》的书目寄给了我。看到这些书目，一种无法言说的亲切感油然而生。那实在是一些再熟悉不过的书名，让我一下子回到了40多年前的中学时代。

1959年，我读完小学，考上初中。这在今日，实属平常，但在当时，还真算回事儿。家里人认为，中学生就不能再看作小孩子了。身份变了，待遇也随之改变。印象深刻的有三条：一是有了早餐费，可以到街上“自主择食”（上小学时只能在家吃早点）；二是可以使用钢笔（上小学时只能使用铅笔）；三就是可以读大人们读的书了（上小学时只能看童话和连环画）。这第三条待遇我还提前享受了：在开学前的暑假中，我一口气读了许多“大人书”。

这是我和中外名著的“第一次亲密接触”。当时，我的母亲在大学里当资料员，借书有“近水楼台”之便，每天下班，她都会给我带书回来，我也就一通狼吞虎咽，看完再让母亲去借。读些什么，早已记不清了，无非挑那些好玩的读，半懂不懂，囫囵吞枣。现在回忆起来，最喜欢读的外国名著，竟是儒勒·凡尔纳的《海底两万里》、《八十天环游地球记》、《格兰特船长的儿女》、《神秘岛》。如果还有什么，那就是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集》了。这些书，肯定读了不止一遍，否则不会如此刻骨铭心，念念不忘。

当然，可以肯定的是，这些书决不是我的启蒙读物。我的启蒙读物和许多孩子一样，也是《伊索寓言》、《格林童话》、《安徒生童话》、《格列佛游记》等等。但为什么记忆深刻的还是前面提到的那些带有探索（探案或探险）性质的书呢？我想，这与心智的逐渐成熟有关。初中，是一个人的心智由懵懂开始走向成熟的阶段。中外名著的作用，就

像是为我们的心灵打开一扇又一扇窗户，让我们看见外面那五彩缤纷的世界。这个时期，读到什么并不重要，读懂多少也不重要，重要的：是读，是想读，是读个没完。

有了这份好奇心，就有了阅读名著的冲动；而有了这份冲动，就能培养阅读的习惯。进入高中以后，我的阅读范围更加广泛了。比如莎士比亚的《哈姆莱特》和维克多·雨果的《悲惨世界》，就是我在高中时阅读的，当然还有契诃夫的小说和泰戈尔的诗。至于中国文学名著，则最爱读鲁迅先生的作品，尤其是他的小说和杂文。我很晚才读《红楼梦》（这与时代有关），但我认为：《红楼梦》是最应该推荐的不朽之作。

说这些话，没有什么特别的意思，不过讲讲个人的经历和心得体会；提到的那些书，也未必人人必读，不过举例说明而已。

读书是一件“谋心”的事。归根结底，是要让我们的灵魂得到安顿，心智得到开启，精神得到寄托，情操得到陶冶。因此，它是每个人自己的事，任何人都无法替代或强求。也因此，我不主张什么“青年必读书”。在我看来，书只有“可读”，没有“必读”（做研究除外），所以只能“推荐”，不能“要求”。我作此推荐，因为在我看来，这套丛书所选，大多都值得推荐。

尤其值得一提的，光明日报出版社还做了一件极好的事，就是把这些书的价格定到了最低。这可真是功德无量！记得我上学的时候，虽然家境尚好，却也买不起许多书。每次逛书店，往往乘兴而去，惆怅而归。我们知道，名著，并不是读读就可以的，它应该伴随我们的一生。名著，也不该束之高阁，让人仰望，而应该像朋友一样就在我们身边。这就需要名著的出版“平民化”，让“旧时王谢堂前燕”，能够“飞入寻常百姓家”。我想，这大约是这套丛书的又一个意义吧！



2007年6月17日于厦门大学

译本序

查尔斯·狄更斯（1812—1870年）是19世纪英国的伟大作家。他生于英格兰南部的军港城市朴次茅斯，父亲是海军部门的职员。在他幼年时，父亲由于负债而被关进伦敦的债务人监狱，家庭生活十分困难。正因如此，他只是断断续续上了一些学，大都依靠自学来充实自己。他在12岁时便到鞋油作坊做工，15岁时在律师事务所做练习生，后来又去议会下院采访报道。他从21岁起开始发表作品，1837年，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匹克威克外传》出版，引起了很大的轰动，确立了他在文坛上的地位，使他成为受到广大读者喜爱的作家。他一生中共创作了十余部长篇小说，其中的《雾都孤儿》、《双城记》、《远大前程》、《大卫·科波菲尔》、《艰难时世》、《董贝父子》和《老古玩店》等都成为世界文学中的经典作品。

《匹克威克外传》说的是匹克威克先生以及他的朋友和跟班出外旅行的经历。他们原本为了增长见识，去国内各处游历。在这过程中，他们接触到了现实生活的各个方面。他们天真幼稚，善良轻信，遇到了许多麻烦，陷入到种种不愉快的境地之中。小说围绕两个主题展开，前半部谈的主要是匹克威克同流氓冒险家金格尔的斗争，后半部写的主要是房东巴德尔太太指控匹克威克毁弃婚约的诉讼案件。匹克威克先生尽管屡次受到金格尔的欺骗，吃了一次又一次的苦头，但最后在金格尔走投无路之时，还是伸出援手，帮助他改恶从善，重新做人。而在巴德尔太太一案中，匹克威克先生饱受诡计多端、贪得无厌的恶律师道孙和福格的讹诈，并受到不公正的判决，但他坚持原则，不肯妥协，最后被关进监狱。狱中服刑的经历使他看到了司法制度的黑暗场面。全书结尾时匹

克威克出狱后退隐回家，过上了安宁的生活。

一百六十多年来，《匹克威克外传》被译成各种语言，成为狄更斯最受欢迎的作品之一，被公认为世界文学的经典之作。《匹克威克外传》所以会取得如此巨大的成功，其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这部小说可以说是一幅当时英国社会的众生相，狄更斯让读者看到了活生生的现实，使人觉得出乎意外地有趣。其次，来自社会下层的劳动人民成为《匹克威克外传》的主要角色，尤其是萨姆·维勒和他当马车夫的父亲，获得了读者极大的喜爱，萨姆为人机智聪明，一口伦敦东区土话，生动传神。归根到底，《匹克威克外传》具有极大的可读性，狄更斯的语言风趣生动，表现出一种无与伦比的幽默。他在书中对社会上丑恶现象的鞭挞不遗余力，对普通人遭受的苦难充满了同情。我们在书中可以看到一心捞取选票的政客、颠预无能的市长和法官、阴险毒辣的律师、黑暗悲惨的监狱。正因如此，《匹克威克外传》决不是一部普通的滑稽作品，而带有严肃的社会批判的意义。

2

本书全译是根据1972年企鹅版The Pickwick Papers译出的。目前的这个节译本，篇幅还不到原书的四分之一。全书只保留与原著两个主题有关的情节，一些章节或段落进行了简化，许多有趣的描写也就只好割爱了；但书中的文字尽可能保留作者的原话，希望读者能大致领略狄更斯作品的风格，享受阅读经典名作的乐趣。

刘凯芳

[目录]

[一]	/ 1
[二]	/ 16
[三]	/ 32
[四]	/ 41
[五]	/ 46
[六]	/ 57
[七]	/ 68
[八]	/ 79
[九]	/ 88
[十]	/ 98
[十一]	/ 110
[十二]	/ 120
[十三]	/ 136
[十四]	/ 146
[十五]	/ 159
[十六]	/ 167
[十七]	/ 174
[十八]	/ 182
[十九]	/ 192
[二十]	/ 203

[一]

故事发生在一八二七年的英国。塞缪尔·匹克威克先生是居住在伦敦的一位独身老绅士，他为人和蔼厚道，热衷于科学发现和传播知识，他创办了一个以“促进科学”为目的的社团匹克威克社，并担任主席。这天，社里通过决议，决定由匹克威克先生同三位社员特普曼先生、温克尔先生和斯诺格拉斯先生一起出门进行考察，沿途记录各种奇闻轶



事，收集各种材料，并且及时向社里报告。

第二天一早，匹克威克先生早早起了身。用过早餐后，他提着手提箱，大衣口袋里塞着望远镜，背心袋子里放着笔记本，来到了大街上的停车场，叫了马车到金十字旅馆去。一路上，匹克威克先生同车夫攀谈起来。车夫说了些古怪的事情，出于好奇，匹克威克先生掏出笔记本将它们一一记录了下来。

车到目的地，特普曼先生、斯诺格拉斯先生和温克尔先生拥上前来迎接。就在匹克威克先生付车钱时，想不到车夫竟然把硬币扔到人行道上，同时嘴里又骂了起来。原来他把匹克威克先生当成了密探。他打了匹克威克先生几拳，接着又把他的三位朋友都打了一遍。

一直到此时，群众都只是站在一边消极地观望。幸亏这时来了个救星。

“有什么好玩的事啊？”一个又高又瘦、身穿绿色上衣的年轻人走过来问。

“几个密探！”人们嚷着说。

“我们不是密探。”匹克威克先生大声吼道。

“真的不是——对吗？”年轻人对匹克威克先生说，一边穿过人群走上前来。

匹克威克先生匆匆说明了事情的真相。

“那么跟我来，”穿绿上衣的人说，把匹克威克先生拖在身后，一路上不停地讲，“喂，把车钱拿去，滚你的去吧——可敬的先生——同他熟得很——别再胡闹了——这边走，先生——您的朋友在哪儿？——完全是误会，我明白——请多多包涵——这些该死的流氓。”这位陌生人说起话来滔滔不绝，他就这么一边说着，一边领路走到旅客候车室里。

“喂，跑堂的，”陌生人狠命地拉铃叫喊道，“每人都来一杯——掺水白兰地，又热又浓的，还要甜，分量要足。哎——很好——哈！哈！”陌生人接着一口灌下了一大杯冒着热气的掺水白兰地，舒舒服服往椅子上一靠。

这个人中等身材，身子瘦，腿又长。他身上的绿上衣已经很旧了，两只污迹斑斑的袖口几乎遮不住他的手腕。头上是一顶紧绷绷的旧帽子，黑头发乱蓬蓬地从两边垂了下来。他的脸孔瘦削憔悴，但浑身上下却透出一种无法形容的神态，既扬扬自得又厚颜无耻，极其沉得住气。

匹克威克先生和他的几个朋友都对他方才的援助表示热烈的感谢。交谈中，他们发现这位新朋友恰好也要到他们要去的罗彻斯特，于是大家一致同意一起坐车去。

“有行李吗，先生？”车夫问陌生人。

“你问谁——我吗？就这个牛皮纸包——别的行李都交船上托运了——大货箱，钉得好好的——有房子那么大——又重，重得要命。”陌生人回答说，一边尽力把牛皮纸包往口袋里塞。

一路上，陌生人口若悬河，以他特有的口吻不停地讲着一个又一个闻所未闻的轶事，只有在马车停下来换马的时候来一杯黑啤酒润润喉咙；等马车驶到罗彻斯特大桥跟前时，匹克威克先生和斯诺格拉斯先生的笔记本上已经记满了他种种离奇有趣的故事。

马车驶到大街上，在公牛旅店前面停了下来。温克尔转身低声对匹克威克先生说了几句话，匹克威克先生又悄悄同斯诺格拉斯和特普曼说了，大家一致同意请陌生人一起吃饭。

“先生，您今天帮了我们一个大忙，”他说，“为聊表谢意，能否请您赏光和我们一起用餐？”

“高兴之至——菜就随意了，不过烤鸡和蘑菇——再好不过的东西呀！什么时间啊？”

“让我看一看，”匹克威克先生回答，看了看表，“现在快要三点钟了。五点怎么样？”

“再好也没有了，”陌生人说，“准五点——待会儿见——多加保重。”陌生人把紧绷绷的帽子从头上举起几英寸，然后大大咧咧地歪戴到头的一边，步履轻快地走出院子。

“这人显然到过许多国家，并且对人和事物都观察得很仔细。”匹克威克先生说。

他们包了一个单独的起坐间，又去看了看卧室。菜也订好了，几个人到外面转了一圈，对这个城市及其周围环境作一番考察。他们回到旅店后不久，陌生人就来了，饭菜很快就送了上来。陌生人的牛皮纸包不见了，但是衣着并未更换，他这会儿更加谈笑风生了。

“这是什么？”侍者揭开一道菜上的盖子时他问。

“是鲷鱼，先生。”

“鲷鱼——啊——上等的好鱼啊——全是从伦敦运来的——公共马车的业主筹备带有政治色彩的宴会——运来整车的鲷鱼——几十个簍子——真是些滑头的家伙啊。来杯酒吧，先生？”

“好的。”匹克威克先生说。陌生人先和他干了一杯，接着同斯诺格拉斯先生干，接着同特普曼先生干，接着同温克尔先生干，接着再同大家一起干，喝酒的速度几乎和他说话一样快。

“楼梯上怎么乱糟糟的呀，茶房？”陌生人说，“灯啦，酒杯啦，竖琴啦。这是怎么回事呀？”

“先生，有个舞会，是慈善性质的舞会，先生。”侍者说。

“我倒是很想去看看，”特普曼先生说，“很想去。”

但是别人都没有反应，他只好将满腔的热情转到方才端上桌的红葡萄酒和甜食上面。侍者退下了，只剩下这几位先生在餐后舒舒服服地享受一下。

“对不起，先生，”陌生人说，“酒瓶没动——挨个儿递过来吧——往左边——瓶子里一滴也别剩。”他一仰头，又把两分钟前刚斟满的酒喝了下去，随手又斟了一杯。

酒喝完了，又去叫了一瓶。客人不住口地说着，匹克威克先生他们洗耳恭听。特普曼先生对舞会越来越觉得心痒难熬，匹克威克先生、温克尔先生和斯诺格拉斯先生则沉沉地睡着了。

“楼上就要开始了，”陌生人说，“听见伴奏的吗——在给小提琴调音——现在是竖琴——跳起来了。”各种各样的声音传到了楼下，说明第一场方阵舞开始了。

“我真是太想去了。”特普曼先生又说。

“我也是，”陌生人说，“讨厌的行李——小船太慢——没有合适的衣服——真怪，是吗？”

“我倒是很愿意借衣服给你去参加舞会，”特普曼先生说，“我的衣服太大，我的朋友温克尔先生的衣服或许对你会很合身。”

陌生用眼睛估量了一下温克尔的身材；满意得两眼闪闪发亮，他说——“再合身也没有啦。”

到舞会上去，亲眼见识一下这里的美人儿，这对特普曼是个极大的诱惑。温克尔睡得死死的，明天之前他是不会醒的。“温克尔的卧室在我的里间，”特普曼说，“他带了燕尾服，放在旅行包里，要是你穿了过去参加舞会，回来时再脱下来，我就可以放回原处，一点也不用麻烦他了。”

“好极了，”陌生人说，“好主意——想来也真尴尬——十四件上装都在货箱里面，只好去穿别人的衣裳——这主意十分高明——非常高明。”

特普曼拉铃召来了侍者，买好了票。一刻钟之后，陌生人浑身上下穿好了温克尔的燕尾服。

“上装是新的，”特普曼先生说，陌生人得意扬扬地在穿衣镜前面打量着自己，“第一次用了专为我们社员设计的扣子。”他要陌生人注意那个镀金的大扣子，扣子中间是匹克威克先生的半身像，P. C. 两个字母在像的两侧。

然后，他俩登上楼梯往舞厅走去。

“请问先生尊姓大名？”守门人问。特普曼先生正想上前通报，陌生人拦住了他。

“不用报姓名，”然后他凑在特普曼先生耳朵边上说，“报姓名不好——人家不知道——应该隐姓埋名——伦敦来的绅士——国外来的贵宾——任什么都成。”守门人打开了门，特普曼先生和陌生人走进舞厅。

舞曲最后一节奏完了，跳舞的人在舞厅里面随意走动，特普曼先生和他的同伴在一个角落里坐下，观察起在场的人来。

在场的有些人特别受人欢迎，其中就有一位胖胖的小个子，那就是

九十七团的外科医生斯兰默大夫。大夫同每个人一起吸鼻烟，跟每个人说说笑笑，跳舞、开玩笑、打牌，最为重要的是，他对一个小个子老寡妇大献殷勤，这位寡妇衣着华丽，浑身上下珠光宝气。

特普曼先生和他的同伴盯着大夫和那位寡妇，看了好一会儿之后，陌生人打破了沉默。

“钱多得很哪——这老太婆——那医生夸夸其谈——这主意不坏——很有意思。”从他嘴里只听得清这几个字。特普曼先生好奇地望着他的脸。

“我要去请那个寡妇跳舞。”陌生人说。

“她是什么人啊？”特普曼先生问。

“不知道——还是第一回见到她——把那个医生挤掉——干吧。”陌生人立刻走到房间另一边，倚在壁炉架上，以一种既恭敬又忧伤的爱慕神情望着那位小个子老太太的胖脸。小个子大夫同另一位女士跳舞去了；寡妇的扇子掉在地上，陌生人捡起来送上去——微微一笑——鞠了个躬——还了个屈膝礼——交谈了几句话。陌生人勇气十足地走到舞会主持人那里，又同他一起走回来；只见主持人比画着对他们进行介绍；陌生人和老太太一起参加到一个方阵当中去。

这一速战速决的过程使特普曼先生惊诧之至，不过这同在大夫心中造成的震动相比就算不上什么了。陌生人年纪轻，寡妇得意非凡。她再也不去理睬大夫的眼风，大夫满脸怒容。斯兰默大夫几乎气得麻木了。斯兰默大夫，九十七团的斯兰默大夫竟然碰了一鼻子的灰！这不可能！没有那回事！但事情明摆着，他们就在眼前。

大夫不出一声，捺住性子把这一切忍了下来，但是，等到陌生人走出去送老太太上马车之后几秒钟，他猛然冲出了房间，在他胸中郁积了这么久的愤慨之情完全爆发出来，他心情一激动，脸上满是汗珠。陌生人正往回走，特普曼先生同他并排在一起。他低声在谈什么，又在笑。小个子大夫恨不得杀了他。他胜利了，他在得意呢。

“先生！”大夫说，口气让人害怕，他掏出一张名片，退到过道的角落里，“我姓斯兰默，先生——九十七团的斯兰默大夫——这是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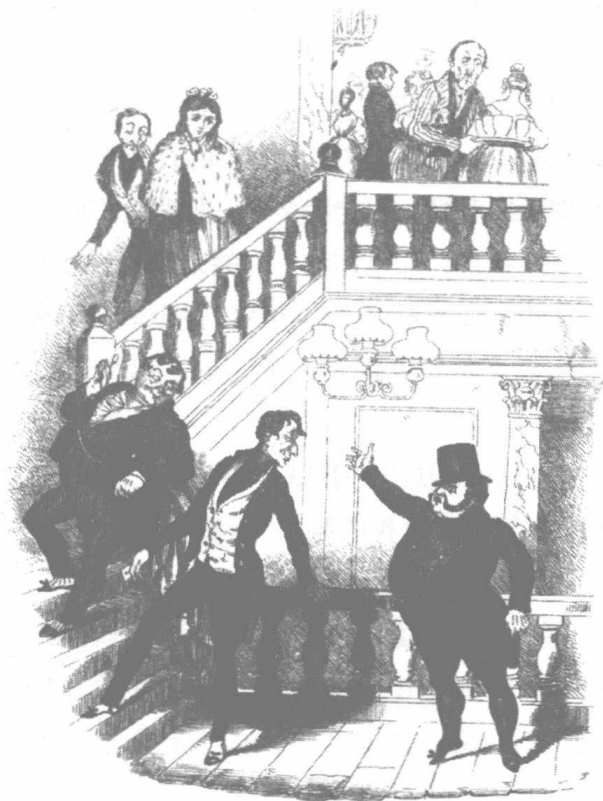
名片，先生。”他气得话都说不下去了。

“啊！”陌生人冷冷地回答，“斯兰默——多谢关照——太客气了——我现在没病，斯兰默——等生了病——会来找你。”

“你——你在装傻！先生，”大夫愤怒得直喘气，“你是个懦夫，胆小鬼——撒谎——是个——是个——你是再也不敢把你的名片给我的，先生。”

“喔！我明白了，”陌生人说，并不正视对方，“这儿的酒太凶了——房间里太热——绅士们都上了年纪——到早上就要受罪啦——残忍——残忍。”他往前迈了一两步。

“你在这家旅馆里住吧，先生，”怒气冲天的小个子说，“你现在喝醉酒了，先生；明天一早我再来同你算账，先生。你跑不了，先生，我会找得到你。”



斯兰默大夫气鼓鼓地敲了一下帽子，将它在头上戴好，脸上的神情说不出的凶暴，气鼓鼓地走了。陌生人和特普曼上楼走进后者的卧室，将借来的这身考究的行头还给全无知觉的温克尔先生。衣服很快就照原样放好了。特普曼先生被酒、灯光和女人弄得晕头转向，他只觉得这事从头到尾是一个妙不可言的笑话。他的这位新朋友走了，他东找西摸，折腾了好一阵之后，总算上了床，没多久就酣然入梦了。

第二天一早钟刚打七点，就有人根据衣服的特征，来找温克尔先生。温克尔先生睡得正香，听到有人找，连忙跳下床，匆忙套上晨衣，往楼下走去。一个军官正在往窗外看。听到温克尔先生进门他转过身来，直僵僵地点了点头。他吩咐仆人退出去，又仔细地把门关起来，然后问：“请问是温克尔先生吧？”

“我姓温克尔，先生。”

“先生，我通知你，我今天早上是代表我的朋友，九十七团的斯兰默大夫来的。”

“斯兰默大夫！”温克尔先生说。

“斯兰默大夫请我转告你，你昨天晚上的行为很不像话，任何绅士都会觉得岂有此理。斯兰默大夫要我声明，他坚信你昨天晚上有一段时候喝醉了酒。他委托我说，如果你认为你的荒唐行为确实是由此引起的，他同意接受你的书面道歉，由你按我口授亲笔写下来。”

“书面道歉！”温克尔先生跟着说了一遍，那惊讶的语气强烈得无以复加。

“除此以外的另一种解决办法我就不必明言了。”来访者冷冷地说。

“这个口信是指名要带给我的吗？”温克尔先生问，这一场异乎寻常的谈话把他彻底弄糊涂了。

“我当时并不在场，”来访者回答，“由于你一口回绝将名片交给斯兰默大夫，那位绅士要我找出身穿一件极为罕见的衣服的人——那是件鲜蓝色的燕尾服，有个镀金的扣子，扣子上有个半身像，还有 P. C. 两个字母。”

听到自己的衣服给这么精确地描述出来，温克尔先生真是大惊失色

了。他首先想到的是他的衣服被人偷掉了。“请你稍候一刻，行吗？”他说。

“当然可以。”那位不速之客说道。

温克尔先生飞快地跑上楼，抖抖索索地打开旅行袋。衣服还在原处，不过在仔细查看之后，发现有明显的折痕，表明前一天晚上有人穿过。

“一定是这么回事，”温克尔说，任由衣服从手上滑落下去，“我饭后酒喝多了，醉得糊涂了——我一定换了衣服——不知闯到了哪儿——侮辱了什么人——一定是这么回事。”自言自语之后，温克尔又向咖啡间走去，心情阴郁地痛下决心，接受挑战，承担由此引起的最严重的后果。

温克尔之所以做出这一决定，是因为他一向就被大家视为运动好手；这是他第一回接受考验，要是他畏缩不前，他的名声和地位就会永远完结。此外，他记得常常听人猜测说，双方的副手其实早就达成了谅解，手枪里面很少会装子弹。还有一点，他想要是他要求斯诺格拉斯做他的副手，并且把其中的危险添油加醋地描述一番的话，那么他很可能会去报告匹克威克先生，而匹克威克先生肯定会立即报告地方当局，以免他的社员被杀或者受伤致残。

“请你告诉我去找哪一位朋友，好把会面的时间和地点定下来？”军官问。

“那就不必了，”温克尔先生回答，“时间和地点由你定，我等会儿会同朋友一起来。”

“那么——就在今天日落时分，好吗？”军官问，口气很有点漫不经心。

“好极了。”温克尔先生回答，心里却觉得糟透了。

“你认识皮特要塞吗？”

“嗯，昨天看到了。”

“那么再见。”军官用口哨吹着轻快的小曲，大踏步走了。

这天吃早饭时气氛很是沉闷。连匹克威克先生也没有多少话，他只